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MAX TUN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由滄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MAX TUNER LIMITED提出的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AX TUNER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補充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滄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可能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月度更新公告(「月度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聯合公告及月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月度更新公告所披露，由於融資協議條款已失效，要約人就本金額為14百萬港元的新貸款融資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潮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新融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經修訂)，以撥付要約之代價。要約人根據新融資協議應付的未償本金、應計利息以及成本及費用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潮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9)類)。除上文所述者外，賴博士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自身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潮商、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係。

要約人無意就新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費用及利息付款或貸款融資還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業務。

##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了訂立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規則3.5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除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令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除認購協議外，並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之任何種類安排(不論是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之安排)；
- (vi)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代價(根據認購協議將通過抵銷債務的方式結算)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向本公司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認購協議及要約的狀況及進展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 警告提示

要約僅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若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承董事會命  
**Max Tuner Limited**  
唯一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拿督斯里賴彩雲。

拿督斯里賴彩雲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